

#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《国家林业局林业资金稽查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林基发〔2017〕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业资金的稽查监管工作，完善资金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林业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促进林业投资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国家林业局林业资金稽查工作规定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林业局林业资金稽查工作规定

国家林业局

2017年6月26日